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5954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李佩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次按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，均視為消滅。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，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。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者，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及更生之保證人、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為強制執行。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73條第1項及第74條第1項本文規範意旨可參。未按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除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應先定期命其補正者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01 (一)債權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字第57514號債權
02 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原執行名義為本院112年度司
03 促字第12601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，聲請對債務人強制
04 執行，惟債務人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37號民事裁
05 定自民國113年5月21日下午5時整開始更生程序，嗣經本院1
06 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8號裁定更生認可方案，於114年4月
07 28日確定在案。

08 (二)復據系爭債權憑證所載，債權金額起算時點為112年6月1
09 日，核屬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成立，而應依更生方案行
10 使權利之債權。揆諸上開規定及執行名義所載，債權人執系
11 爭債權憑證及原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尚有未合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